

2020 年度
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3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32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开展以基本医疗、康复理疗、计划生育、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基本公共卫生等六位一体为宗旨的工作。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决议，综合处理党委和纪委的日常事务工作，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作风建设。落实上级的各项政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中心工作，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相关工作制度。

（二）承担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以孕产妇、0~6岁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主要信息包括居民基本信息、主要健康问题及卫生服务记录等；健康档案要及时更新，并逐步实行计算机管理；**健康教育：**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优生优育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向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建设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预防接种：**为适龄儿童接种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麻疹疫苗、甲肝疫苗、流脑疫苗、

乙脑疫苗、麻腮风疫苗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发现预防接种中的疑似异常反应，并协助调查处理活动。

儿童健康管理：为辖区内0～6岁儿童建立保健手册，做好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及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为孕13周前孕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至少5次孕期保健服务；1次产后访视和1次产后健康检查，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了解产后恢复情况并对产后常见问题进行指导；

老年人健康管理：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及高危人群进行用药指导，对35岁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压，对确诊高血压和Ⅱ型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治疗指导和康复指导；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对本辖区内结核病可疑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开展可疑者推介转诊，对患者进行随访管理，监督其规范服药；

中医药健康管理：每年对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0～36个月儿童，提供至少1次中医

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根据不同体质进行不同的中医指导；**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参与现场疫点处理，开展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配合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非住院传染病病人进行治疗管理，对本辖区服务人口发现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发现或怀疑食源性疾病等相关线索或事件及时报告；协助开展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工作巡查及业务培训；开展辖区内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防并及时报告；**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对辖区内常住已婚育龄人群（包括流动人口）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提高辖区内所有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降低 15 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建设健康促进县（区）、医院和戒烟门诊，开展健康科普尤其是针对重点疾病、领域和人群的健康教育，监测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水平，提供 12320 热线咨询服务等。

（三）负责辖区内村卫生所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管理、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开展档案建立、管理、使用等相关培训工作并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四）负责承担辖区内基本医疗工作，定期定时加强“三基”演练培训，突发公共事件模拟演练。加强中医特色建设，严格执行医疗核心制度，严格遵守医保政策，加强医联合作，落实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政策，为贫困群众提供医疗帮助。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五）按照各级会议精神迅速指挥布置，制定方案，明确分工，各尽其责，严阵以待，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和院感防控工作。

（六）负责配合柳城街道办事处相关的卫生计生业务或事项；负责南安市卫健委、南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安市妇幼保健院下达的其他临时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包括 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卫健局、柳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我中心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和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活动，积极参加“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创建品牌中医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加强行风作风建设，严格遵守效能相关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进一步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深入开展公立医院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坚持努力改善医疗护理质量、医疗护理安全，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加强内部管理，狠抓柳城街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按照主管局、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指示，迅速行动，统筹安排，全中心干部职工团结协作，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日常工作，通过“千医连万企”、“百医连百校”，指导企业、学校复工复产复学，做好防控知识的宣教，指导群众日常防控手段，为取得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支部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对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党风

党纪、廉洁从政和艰苦奋斗教育，并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相结合，到柳城霞西、官桥岭兜红色教育基地学习，运用身边先进典型加强示范教育和选择一些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积极推进中心廉政文化建设，落实党内监督条例。支部以党务公开、中心院务公开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运用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的正确使用。

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紧紧围绕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全面建设和谐医疗环境这个中心，认真贯彻党的医疗方针政策，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面对新医改方案的出台，围绕医疗卫生可持续发展这一目标，以强化内部管理为抓手，积极探索，有效推进中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心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统筹安排，始终把群众利益举过头顶，把人民安全扛在肩上。

1、建立健全领导组织，强化培训演练

（1）为更好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我中心高度重视，及时成立防控领导小组、各工作小组及院内专家组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

1月17日至今，我中心先后组织召开多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和《诊疗方案》、《防控方案》的更新培训考试。中心医务人员

和辖区内乡村医生参加会议并逐步了解、熟悉做好自己应尽的职责。

(2) 中心严格网格化管理，以原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团队为基础，成立八个辖区网格化管理团队，做到工作到团队，责任到团队、

(3)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急演练。1月23日下午，我中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模拟应急演练：在中心主任苏敏玉的指挥下，以演练模拟一名接触武汉务工返乡人员的陈某，因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流程。我中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演练疑似患者来就诊、预检分诊、发热门诊、隔离病房、专家会诊、疫情双线报告、流行病学调查，上级专家会诊，救护车转运患者到定点医院、终末消毒等过程中的应急反应能力。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和提高我中心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在演练中寻找不足，加以改进。

(4) 医护人员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更应该注重自身防护，中心多次组织全体医护人员进行穿脱防护服演练观摩，进一步了解防护服的穿脱流程，以备战时应对。

2、加强预检分诊工作。

我中心向来重视预检分诊的工作。自疫情暴发以来，我中心加强了预检分诊的工作措施，为应对中心门诊医护人员不足的情况，中心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1) 及时培训儿保科、妇保科、中医康复科医生；预防接种科的护理人员，培训后将他们安排到预检分诊轮班。每天确保预检分诊有一名医师和一名护理人员。

(2) 在企业微信中开通在线问诊功能，使一些患者能够通过微信直接与医生进行在线咨询，能解决的直接解决，不能解决再到医院就诊，一方面缓解普通门诊的压力，另一方面减少交叉感染的风险。

(3) 预防接种门诊采用线上预约接种，减少人群聚集

(4) 中心主任、副主任每日对预检分诊进行巡查，确保预检分诊工作人员在岗在位、防护措施到位。每日对就诊的发热病人登记进行核实，并由当班医师专车转运至市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对于登记不完整、信息不详实的，责令相关的医生及护士追问及补齐，确保不漏掉一例患者，杜绝疫情发生扩散可能。

3、开展“千医连万企”活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今年我中心共对 27 家规模以上企业，近 50 家规模以下企业提供复工复产指导，为近 8000 名返工人员进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4、开展“百医连百校”活动，助力学校复课复学

我中心共对辖区内 18 家中小学校、职业中专、特殊学校提供复课复学指导，开展了近 20 场的疫情防控相关知识讲座。

5、疫情暴发期间做好核酸采样配合工作，常态化防控期间做好核酸采样工作。

中心全体医技人员多次培训采样规范并按科室轮流下点采样，做到全体医技人员均掌握采样方法。在疫情暴发期间配合上级医院进行核酸采样 5 千多人次；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为应检尽检人员采集核酸近 4 万人次。

（三）基本医疗方面

1、基本情况

在疫情防控工作繁忙的情况下，2020 年门诊就诊人次达 33855 次，住院病人数 14 人次，总医疗收入达 478.92 万元左右。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就诊人次、住院人次、医疗收入均较前一年相比有所下降。

2、加强医疗护理质量与安全方面

在医疗工作，我中心加强 18 项医疗核心制度培训，要求医务人员自觉执行首诊医师负责制、三级医师查房制、疑难危重病例讨论制、三查十对制等医疗护理重要制度；从病历质量检查、核心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处方、抗菌药物专项检查、医疗文书检查等方式加强医疗质量管理，针对具体问题研究整改，有力的减少了医疗差错。每年均有开展院前急救培训和演练，开展院内业务讲座，并参加院外培训。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提高护理质量，确保安全医疗的根本保证。

3、院感防控工作：我中心高度重视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专人负责，每个月召开院感专题会，每季度召开院感办公会。主要工作内容：加强中心内部管理；完善预约诊疗；加强预检分诊；优化医疗管理制度；严格患者及其陪护探视管理；做好环境清洁消毒；持续开展全员感染防控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建立感染防控巡查整改机制；强化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等。

4、医疗联合体工作情况

聘请南安市医院内科副主任许志强专家定期（每周三早上）到我中心门诊诊疗、集中授课、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等工作，并与南安市医院签订了3个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和心衰中心）区域协同救治网络建设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了我中心与市医院的紧密合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医改分级诊疗政策。

5、突出中医特色，创建品牌中医馆

以“突出中医特色，创建品牌中医馆”为主题，以“简、便、廉、验”中医药特色为优势，把中医馆建设成为全中心最具特色的一个品牌科室，带动中心各科室一起发展，从而不断提升中心医疗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中心整体医疗品牌，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服务。2020年中医馆门诊就诊人次达10160次，业务收入达198.48万元。

6、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制度

我中心严格执行上级制定的医疗保险制度，及时开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报销等；定期召开医保工作会议，传达医保政策文件精神，规范医疗行为。定期对中心医保违规收费、超医保限用范围使用药品进行自查自纠并整改。

7、落实建档立卡医保扶贫相关政策

根据上级关于精准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培训及布置任务，组织团队，责任到人，下乡入户，为群众宣传解释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政策及进行家庭医生签约、健康体检、办理特殊病种、慢性病随访管理、健康扶贫信息系统维护等工作。

8、及时调整医疗服务项目

我中心严格按照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险南安管理部下发的各种文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在中心 LED 显示屏和各科室门口进行公示。

9、合理用药

严格控制药占比，2020 年中心药占比 46.22%；认真执行处方点评制度，认真执行处方点评，并落实整改；规范抗生素和激素的使用，召开专项会议对医务人员进行药品使用培训，对发现的不规范处方及不规范使用抗生素进行通报。

10、强化医疗急救队伍建设

我中心每年对医生进行医学三基知识、理论、技能的培训，组建了一支医疗急救队伍，加强急救物资储备，每年进行院前急救培训及演练。

11、加强医疗纠纷处置工作

我中心设立医疗纠纷工作小组，投诉处理办公室挂靠为中心办公室，在门诊大厅设立投诉意见箱及投诉电话，认真吸取群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处理。2020 年我中心未出现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

12、认真执行 4+7 药品带量采购执行

自今年我省率先实行“4+7”药品带量采购后，我中心及时跟进，从省卫健委公布的四批集中采购药品中，按我中心现有的药品种类进行采购，目前已完成采购及使用量。虽然已完成上级要求的药品采购及使用量，我中心仍将继续贯彻落实“4+7”药品的采购和使用，将“4+7”目录中质优价廉的药品推荐给群众。

13、多次下乡义诊，传播健康知识

我中心联合南安市医院、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南安市疾控中心等单位，组织专家下乡义诊、讲座，传播健康知识和安全生产、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等知识。

（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街道共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65047 份，其中高血压管理档案 3770 份；糖尿病管理档案 1317 份；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档案 317 份；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管理档案 4502 份。

2、健康教育

(1) 本中心设立宣传栏 2 处，更换宣传栏内容共 6 次。

(2) 制作了针对常见病、慢性病、传染病防治、食品安全等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43 种，发放宣传资料 11974 份。

(3) 开展针对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精神病防治等健康咨询活动 9 次，参加及接受健康教育咨询 973 人次。

(4) 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12 次，参加健康教育讲座 1064 人次。

3、计划免疫

共为辖区内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 10486 人次，免费接种乙肝疫苗 1022 人、卡介苗 1022 人、脊灰疫苗 3051 人、百白破疫苗 2552 人、麻疹类疫苗（麻风、麻腮风）2371 人、甲肝疫苗 1420 人、流脑疫苗 1119 人、乙脑疫苗 2576 人、白破二联疫苗 2371 人。从未出现争议纠纷。

4、儿童保健管理与健康情况

完成 754 名新生儿家庭访视，并进行满月健康管理。为 3418 名 0-36 个月婴幼儿建立儿童保健手册，进行相关健康指导；为 6636 名 4~6 岁儿童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完善健康档案信息。

5、孕产妇管理与健康情况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 555 人。
产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765 人。

6、老年人保健

对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建立健康管理手册，为 4397 名老年人进行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建立并完善健康档案。

7、慢性病管理

慢性病管理，主要是针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健康指导。对 35 岁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压，对 35 岁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糖。并针对辖区慢性病人开展连续科学的健康评估、干预措施等，并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

完成辖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3770 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1317 例，并按照规定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进行了 4 次或 4 次以上的随访，规范管理的高血压人数 3147 人、糖尿病人数 1101 人。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日常摸排，已登记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317 人，其中纳入规范管理 280 人。

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现管肺结核病人共计 46 名，管理率 100%，均按照要求规则服药。。

10、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1) 共登记乙丙两类传染病 315 例，报告 315 例，报告率为 100%，及时报告率为 100%。。

(2) 2020 年全年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手足口病、N7N9 等方面的防控，严格按上级要求进行有效控制。

11、卫生监督协管

本中心认真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供血信息报告。已全建立基本资料，认真按要求开展巡查工作和信息上报工作。

12、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1) 结合老年人年度健康检查，为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今年接受过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共 4180 人。

(2) 结合平时儿童健康检查，为 0-36 个月儿童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今年接受过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共 2583 人。

(五) 重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

中心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和街道办事处的协助下，完成了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325 人，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省级项目 360 人、泉州市级项目 115 人，乳腺癌检查

省级项目 360 人、泉州市级项目 115 人。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六）优质服务基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精神，根据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求，我中心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以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改善服务质量。主要工作内容：明确功能任务；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业务管理；善综合管理等。今年已经顺利通过“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评审。

（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本辖区内总共完成常住人口签约 22981 人，重点人群签约 10034 人，其中儿童(0-6 岁)签约 3246 人、孕产妇签约 235 人、老年人签约 3790 人、高血压签约 2924 人、糖尿病签约 1017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签约 82 人、结核病患者签约 13 人、残疾人签约 71 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 31 人，城乡低保五保人员签约 26 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85 人。

2020 年，中心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共计下乡体检服务 4375 人次，针对建档立卡对象入户随访 362 人次

（八）安全生产方面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策划，精心组织。层层落实责任，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通过宣传培训教育、应急预案演练、紧急疏散演练、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各项制度，遵守劳动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房屋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和精麻毒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成立了领导小组，认真部署工作；确定以下 11 类为中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重点，重点是医托、医闹、“黑救护车”、“黑护工”；做好线索摸排工作，建立台账，有黑恶线索及时报送；提高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全面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并结合下乡义诊咨询活动，积极开展宣传活动。

（十）行风方面

我中心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核心，以主管局的文件精神为指导，加强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学习和警示教育，每半年开展 1 次学习。主要工作内容：加强行风建设组织领导；完善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开展各项评优工作；加大医德教育、廉洁行医教育力度，严肃行业纪律；规范开展患者满意度调查和接待投诉工作；做好药品、设备采购监督工作；优化医疗服务设施，改善服务态度等。2020 年未发现红包、回扣、指定院外购药等问题。

（十一）公立医院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我中心围绕以下几个内容，进行了自查自纠：

- 1、是否存在科室和个人私自乱收费行为，设立小金库；
- 2、是否存在药品、二类疫苗、仪器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学检查等开单提成；
- 3、是否存在接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红包”、物品和宴请的行为，接受企业或个人给予的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4、是否存在“介绍病人提成”或拉拢病人就医；
- 5、是否存在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提高标准等违规乱收费的行为；
- 6、是否有医疗收费项目及价格公示；
- 7、是否有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查询制度；
- 8、是否集中采购；
- 9、是否执行药品“零差率”和最高限价标准；
- 10、是否成立药事管理委员会；
- 11、是否每季度处方点评；
- 12、接种疫苗，是否规范等方面自查自纠。

从以上各方面的自查自纠中，我中心发现存在2个问题：1、病人自助查询设备不够完善。2、超诊断、超说明书用药。我中心高度重视，对这2个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

（十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根据南安市卫健局和柳城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部署，党支部迅速成立了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讨论确定了实施方案、宣传阵地、活动形式等事项，全面

启动中心的学习实践活动。支部在广泛听取和征求群众、党员、干部、特邀代表等人员的意见基础上，凝练出了“教育实践活动为指导，推进暖心服务行动和医疗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柳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项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主题。

支部通过中心组学习、党员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等形式，重点学习了《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在福建》、党的十九大精神等；还通过组织开展学习心得交流会、组织党员开展专题讨论以及开展民主生活会、上专题党课、组织党员到红色基地参观学习等来指导、改进、创新各项工作。

支部在完成各项规定工作的同时，还积极探索创新，如开设了学习实践活动宣传栏，同时利用宣传橱窗、黑板报、宣传横幅等开展广泛宣传；加强和方便党员相互间的学习和思想交流，并取得了良好实效。

（十三）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和地贫筛查服务

中心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和街道办事处的协助下，完成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和地贫筛查服务相关工作任务。

（十四）南安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

为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健康福建 2030”规划纲要》对学校卫生相关工作的要求，掌握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等主要常见病情况和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依托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平台，开展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等相关监测工作，为政府进一步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和评议考核提供科学依据，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根据《2020 年南安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中心组织人员对南安市第五小学、泉州市师范学院附属鹏峰中学每个学校每个年级抽取至少 55 名，共 330 名学生开展近视监测，并在监测后每月对学校学生进行一次干预。

（十五）泉州市居民健康素养调查工作

根据《2020 年泉州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方案》要求，我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霞东村、杏莲村各 50 户居民采取逐一入户进行居民健康素养调查，本次调查采用《全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问卷》进行调查，中心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利用中午、晚上下村入户面对面调查的方式对调查对象进行调查，高质量圆满地完成了本次调查工作。

（十六）学校卫生工作

根据《南安市卫生健康局、南安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卫生工作的通知》，我中心成立体检组对辖区内的中小学校进行学生健康体检，共对 17 间学校，近 1.7 万

名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并及时向学校提供学生体检总结和学生体检表。

（十七）梅毒预防知识知晓率调查工作

为进一步控制梅毒的传播，根据《南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梅毒预防知识知晓率调查的函》相关要求，组织人员对辖区内金街社区和柳东社区逐门逐户进行入户调查，每户调查 1 人，尽量避免一家成员共同回答问题，每个居委会调查 75 人，共 150 人，调查采用随机入户统一调查问卷。并按时完成了相关调查任务。

（十八）艾滋病流动人口哨点监测及干预工作

根据《2020 年南安市艾滋病流动人口哨点监测及干预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我中心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宾馆服务业、工厂/公司、建筑工地或在劳务市场求职的户籍不在本地区的男性农民工，年龄范围 15-65 岁，进行监测及干预。共采集监测血清 50 份，对 750 人进行健康教育干预。

（十九）承担省疾控中心四价流感裂解疫苗和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联合接种安全性及免疫原性的多中心、随机、平行组对照临床研究项目接种工作

受福建省疾控中心、泉州市疾控中心、南安市疾控中心委托，本中心为四价流感裂解疫苗和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联合接种安全性及免疫原性的多中心、随机、平行组对照临床研究项目提供接种及志愿者招募工作，通过一段

时间努力，本中心完成了 279 人的相关接种和志愿者招募工作，顺利完成了本次临床研究项目的相关工作。

（二十）中心信息化创新建设

今年中心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建成并使用了两个信息化系统。

1、建成并使用老年人体检一体化系统，减轻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老年人体检后期的档案录入工作负担和错误录入率。

2、建成并使用学生体检系统，减轻了学生健康体检后期的体检数据的录入工作，缩短了向学校提供学生体检总结及学生体检表的周期。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789.10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22.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37.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52.98	本年支出合计	1637.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15.91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652.98	总计	1652.9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财政	上级补	事业收	经营	附属单	其他收入
----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入合计	拨款收入	助收入	入	收入	位上缴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652.98	741.62	0.00	789.10	0.00	0.00	12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2.98	741.62	0.00	789.10	0.00	0.00	122.2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49.20	237.84	0.00	789.10	0.00	0.00	122.2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11.36	0.00	0.00	789.10	0.00	0.00	122.2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5.94	20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90	3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91.38	49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1.60	4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78	3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37.07	1,552.99	84.0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07	1,552.99	84.08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33.29	1,101.39	31.9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95.45	895.45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	205.94	205.94	0.00	0.00	0.00	0.00

	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90	0.00	31.9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91.38	451.60	39.78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1.60	451.6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78	0.00	39.78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40	0.00	12.4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40	0.00	12.4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0.00	0.00	0.00	0.00

		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1.62	741.6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 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 计	741.62	本年支出合 计	741.62	741.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 余	0.00	年末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 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0.00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0.00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0.00					
总计	741.62	总计	741.62	741.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南安市柳
城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1.62	657.54	84.0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41.62	657.54	84.08
21003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237.84	205.94	31.90
2100302	乡镇卫 生院	205.94	205.94	0.00
2100399	其他基 层医疗卫 生机构支	31.90	0.00	31.90

	出			
21004	公共卫生	491.38	451.60	39.7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1.60	451.6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78	0.00	39.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40	0.00	12.4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40	0.00	1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62	657.54	84.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7.62	30201	办公费	5.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91	30202	印刷费	3.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9.93	30205	水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3	30206	电费	0.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8	30207	邮电费	4.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5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 (役) 费		30218	专用 材料费	37.89	31021	文物 和陈列 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 金		30224	被装 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 资产购 置	0.00
30305	生活 补助		30225	专用 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 资本性 支出	0.00
30306	救济 费		30226	劳务 费	256.04	312	对企业 补助	0.00
30307	医疗 费补助		30227	委托 业务费	0.00	31201	资本 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 金		30228	工会 经费	0.00	31203	政府 投资基 金股权 投资	0.00
30309	奖励 金		30229	福利 费	0.00	31204	费用 补贴	0.00
30310	个人 农业生 产补贴		30231	公务 用车运 行维护 费	0.00	31205	利息 补贴	0.00
30311	代缴 社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 交通费 用	0.00	31299	其他 对企业 补助	0.00
30399	其他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30240	税金 及附加 费用	0.00	399	其他支 出	0.00
			30299	其他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 赔偿费 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 间非营 利组织 和群众 性自治	0.00

							组织补 贴	
						39999	其他 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4.98	公用经费合计					362.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南安市柳城街道社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652.98 万元，本年支出 1,637.07 万元，结余分配 15.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1,652.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0.40 万元，增长 17.8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1.6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789.1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22.26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1,637.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7.39 万元，增长 21.2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52.9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71.35 万元，公用支出 1,081.64 万元。

2. 项目支出 84.0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41.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73 万元，增长 26.8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0030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 205.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53 万元，下降 12.54%。主要原因是比 2019 年减少房屋建设一体化建设补助经费 18.60 万元。

(二) 210039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24.48 万元，

增加 329.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医养结合项目补助经费增加。

（三）2100408 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1.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60 万元，增长 32.05%。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增加。

（四）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卫生工作开展补助经费增加。

（五）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39.78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补助经费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7.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4.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2.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无财政拨款支付的“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单位无公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本单位 2020 年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